法院公告

王红伟: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433 号原告薛红生与被告王红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红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薛红生借款 16250元,支付利息 6987元,本息合计 23237元;二、被告王红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薛红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元计算的利息至履行完毕为止。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李吉力根: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我种子款 6190 元及利息 243元+75元+4803元+681元+3878元,共计 15870元;2、要求被告支付自 2019年3月1日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李永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佳源摩托 车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 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本金 3000 元, 利息 2565 元, 本息合计 5565 元; 2、至 2019 年 1月8日起欠款本金3000元的利息按月利息1.5 分计算至全部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何学: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惠民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化肥款2626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苗志室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累计欠款4857元,利息4214.67元,本息合计9071.67元;2、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2019年2月26日至清偿之日利息以3797元为基数,月利按2%?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卢洪弟、肖金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负担连带担保责任,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信用卡部中心从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中划转偿还被告信用贷款人民币53000.00元,其中本金50000.00元,利息3000.00元。2019年2月28日以后的利息偿还本金完毕为止;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费用。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候庆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侯家建材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购买建材欠款20950元,利息20740元,本息合计41690元;2、要求被告给付起诉之日2019年2月15日至清偿之日利息,月利按2%7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代双白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国权诉你农村建房施工 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金所的请求 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我欠款本金 12600 元,违 约金 6048 元 (12600 元×0.02×24 个月). 合计 18648 元。之后违约金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按 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欠款还清为止; 3、本案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 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陈英、修国庆:

本院受理原告邴玉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2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英、修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邴玉莲借款本金2000元,及利息8800元,本息合计288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李玉强、张布合白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继坤农资经销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内 0521 民初 8425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玉强,张布合白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继坤农资经销处欠款 117000 元,并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继坤农资经销处入款 117000 元,并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继坤农资经销处利息以未给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自 2017年3月10日开始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何那音台、何吉日木图: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433 号原告 刘俊龙与被告何那音合、何吉日木图、唐长命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8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那音台、何吉日木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刘俊龙山羊租金 4950 元;二、被告何那音台、何吉日木图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刘俊龙自

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租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刘俊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吴永喜: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960 号原告包淑珍与被告吴永喜、张树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9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永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包淑珍借款本金 13000 元,支付利息 11960 元,本息合计 24960 元;二、被告吴永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包淑珍以 13000 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按月利 0.02元计算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包淑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马梅荣、陈全胜: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540 号原告陈翠兰与被告马梅荣、陈全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梅荣、陈全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陈翠兰借款本金 20000元;二、被告马梅荣、陈全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陈翠兰自 2017年1月1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借款履行完毕为止;三、驳回原告陈翠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高立志: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9279 号原告王志国与被告高立志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92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立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志国欠款本金 40000 元,支付利息 13800 元,本息合计 53800 元;二、被告高立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王志国以欠款本金 4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欠款日止按月利率 0.015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周士臣: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9229 号原告许燕与被告周士臣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92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许燕与被告周士臣离婚;二、原、被告婚生长子周秋硕(2010 年 8 月 8 日 出生),婚生次子周秋涵(2014 年 1 月 5 日 出生)均由原告许燕抚养,被告周士臣每月给付每名婚生子抚养费500元,此款从2019 年 4 月开始给付,至婚生子周秋硕、周秋涵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抚养费500元,此款从2019 年 4 月开始给付,至桥生子周年12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三、驳回原告许燕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张桂芝、崔文斗: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752 号原告杨玉杰与被告张德胜、张桂芝、崔文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德胜、张桂芝、崔文斗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杨玉杰借款 18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包双柱、文全: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7714 号原告 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与被告吉日木吐、包双 柱、文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 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 (2018)内 0521 民初 84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吉日木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欠款 3610 元,支付 利息 1516.20 元,本息合计 5126.20 元;二、被告吉 日木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科左中旗 谊盛缘加油站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开始以尚未偿 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至欠 款本息清偿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包双柱、文全对 被告吉日木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包额尔敦巴根、陈红源: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558 号原告张立萍与被告包额尔敦巴根、陈红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5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额尔敦巴根、陈红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立萍借款本金 12000 元,支付利息 6960 元,本利合计 18960 元;二、被告包额尔敦巴根、陈红源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立萍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至履行完毕为止。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石美花:

本院受理原告关玉花诉你与被告包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包宝成、石美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关玉花的借款本金1000元及利息2400元,本息合计12400元;二、被告包宝成、石美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关玉花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1月8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关玉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

王永辉、张文华: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韩广仁申请执行王永辉、张文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韩广仁申请执行(2017)内 0521 民初字第 5954 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执 35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款通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届时本院将直接启动对科左中旗敖包苏木腰伯吐嘎查养猪小区(房屋产权证号:0311-530 号)的评估,拍卖程序。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丁八十三:

本院受理的原告关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关小 红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22650 元,支付 利息 16308 元 (22650 元×2%×36 个月,2016 年 1 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本息合计3895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实际 清偿日止,以2265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 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27日